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100001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2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達特世生技有限公司回收「"達特世"TN95 醫用防護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814號)(製造批號：25E30001)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10月2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20999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緣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4月8日至該轄「健康人生藥局(台中美村)(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131號)」稽查，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